

# 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现将《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 《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

2. 《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领导小组名单》

赣州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

2019年6月20日



# 赣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

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科学、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及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规定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市财政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依据，坚持领导统筹、财务与资金运用科牵头、职能科室分工负责、中心共同参与的原则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构建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，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使之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，逐步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绩效目标管理

1. 设定绩效目标。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市财政的具体要求、本单位职能及发展规划，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，编制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。

2. 审核绩效目标。按照市财政的统一要求对本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进行自评。对于绩效目标不符合申报要求的，应要求报送单位进行调整修改，审核合格后报市财政。

3. 批复绩效目标。市财政在部门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。

#### （二）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

定期对本部门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掌握绩效目标进展、资金支出进度、项目实施情况等，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。当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绩效目标需要调整的，要按规定程序重新设定与报批。

#### （三）实施绩效评价。

1. 开展绩效自评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要及时组织对本部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自评，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及时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财政。

2. 实施重点评价。市财政对我中心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对我中心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。

#### **（四）运用绩效评价结果。**

1. 绩效报告。绩效报告中要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、支出绩效状况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，并在规定时间上报市财政。

2. 反馈整改。对市财政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，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，就有关问题积极整改，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，改进管理措施，提高管理水平，规范支出行为，降低支出成本，增强支出责任。

3. 绩效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绩效信息公开机制，逐步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**四、实施步骤**

**（一）基础工作准备（2019年6月30日前）。**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能，制定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、评价办法，建立本部门项目支出个性评价指标体系。

(二)开展 2018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(2019 年 7 月 5 日前)。按市财政要求完成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、专项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(三)落实整改 2018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结果(2019 年 7 月 30 日前)。对于财政部门重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,认真落实整改,并将整改报告市财政。

(四)监控 2019 年度绩效实施情况(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)。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开展自评,对偏离绩效目标、预期无效项目和预算报告较差及时提出纠偏、整改意见,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(五)编制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(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)。根据 2020 年预算编制情况,编制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并报送市财政。

(六)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(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)。利用各种媒介,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中心领导为组长,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,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。要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,创新工作机制,制定具体措施,落实工作责任,扎实做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体系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，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办法，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规范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要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、意义，强化预算绩效意识，培育绩效管理文化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；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。

##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按照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预字〔2015〕32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吴良灿，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刘圣勇，综合科负责人

姚健庭，项目管理科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综合科，由刘圣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人员综合科林越同志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日常工作。

